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而增加，但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因此，根据规定，在实施时无需调整原先确定的分配比例。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6,5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或代管：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65	吴长鸿
2	01*****096	叶善群
3	01*****505	李绍光
4	08*****08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5	01*****381	蒋亦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2 楼

咨询联系人：叶松、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